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进行融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融证券"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59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22日、2020年4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截至2020年5月18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2020年5月19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71,100.00万元,达到《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5月19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基本情况如下: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信用评级、预期收益率、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23,500.00	AAA	6.70%	2021年5月19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23,500.00	AAA	6.70%	2022年5月19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	20,500.00	AA+	7.00%	2023年5月19日	循环购买期每半年付息,循环购买期后按季付息,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600.00	-	-	2023年5月19日	专项计划结束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全部剩余资产。
总计	71,100.00	-	-	-	-

2、发行面值: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67,5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3,600万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4、登记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

5、上市安排: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向深交所提出挂牌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963,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高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出席6人,李维董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余前董事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女士出席会议;韦胜杭副总经理、宁艳华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39,638	95.5635	4,124,330	4.43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39,638	95.5635	4,124,330	4.43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39,638	95.5635	4,124,330	4.43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39,638	95.5635	4,124,330	4.43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98,038	95.6263	4,065,930	4.37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39,638	95.5635	4,124,330	4.43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95,600	21.2262	4,065,930	78.7738	0	0.0000
6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1,037,200	20.0948	4,124,330	79.9052	0	0.0000

注:公司独立董事郭萍萍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9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琥、王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罗顿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ST金洲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20-4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8日、

5月19日、5月20日连续 3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值累计异常, 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4.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0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日披露了《2019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4,233,894,762.56元;归属于股东净利润-6,187,296,787.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66,441,942.37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4,269,725.96元;归属于股东净利润-315,979,161.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6,551,221.76元。

4、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2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数为327,817,141股,占公司股份数的67.735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327,674,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059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54%。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790,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200%;反对股份数2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790,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200%;反对股份数2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790,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200%;反对股份数2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8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784,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996%;反对股份数3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1004%;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605%;反对股份数3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39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784,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996%;反对股份数3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1004%;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605%;反对股份数3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39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87.65943%;反对股份数2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2.34057%;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943%;反对股份数26,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057%;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苏宁、张露露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2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熊俊先生、向平原先生、孙小军先生、任腊根先生、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黄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查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并未持有公司股票。向平原先生、孙小军先生同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黄海东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的二分之一。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徐志坚先生、马野青先生、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马野青先生、耿成轩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耿成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2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2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许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建昌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许滔女士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2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7、出席会议人员:

(1)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熊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向平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孙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任腊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黄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　公告编号2020-021。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马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　公告编号2020-021。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陈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许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　公告编号2019-022。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熊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向平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任腊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许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等。

七、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李芳琪　邢杰　王林萍

邮政编码:2100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昌,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拖轮处财务科会计、科长,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新加坡公司财务经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财务处处长,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实业总公司总会计师,长航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滔,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上海港军工路集装箱装卸公司、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部出纳,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部稽核,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港张华浜港务公司、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军工路港务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海港军工路港务公司、上海港龙吴港务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龙吴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上港集团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昌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许滔女士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2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工会于2020年5月18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会议对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经各代表团组长讨论通过,一致同意选举李玉军同志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军同志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玉军,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曾任南京港五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栖霞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南京港生活服务(托管)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港二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玉军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